司法院舉行第七十四次主管會報

作成分析交互詰問法庭筆錄問題及法官應從事正當娛樂等指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七十四次主管會報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楊秘書長及該院各一級主管出席，會中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關於案件遲延之問題，如果是法官個人遲延減少法院遲延增多，只是數字遊戲對人民無益，請民、刑事廳個別向各法院院長轉達，請其就遲延案件量多者，以鼓勵方式促請法官加油趕快處理。

此外，藉法官會議的事務分配規避難辦案件之現象，如何防止之問題，請民事廳、刑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共同研擬因應方案。

㈡南投地院蘇院長兼辦一股調解事務，並給每位調解事件當事人一封文情並茂信函的作法，功效良好值得參考，請民事廳詳加了解後，將其作法提供其他法院院長參考仿效。

㈢交互詰問法庭筆錄相關問題（紀錄呈現方式、當事人是否當場簽名、紀錄人員……等），應經相當公開以及多方面的討論，請刑事廳、資訊管理處先就外國實務作法及其利弊得失分析清楚（就每一紀錄方式請註明有那些國家採用），再邀請立法委員（包括各黨團）、書記官、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資訊界等代表舉辦聽證會或座談會（請於本月底或下月初開始籌備召開會議），作出愼重妥適的決定，避免將來翻來覆去亦以不超過十名爲度。

㈣統計資料顯示法院宣判短期刑者仍有一定比例，這可能是從司訓所開始學習時即已形成的觀念，由於牽涉審判事項，本院僅能多舉辦「探討短期刑利弊得失」的研習活動，並多宣導以緩刑或罰金代替短期刑的優點，請刑事廳研擬辦理。

㈤請刑事廳、人事處研擬修改「採尿員」職稱，並請與法務部事先會商。

㈥司法節慶祝活動之籌辦，請副秘書長及秘書處與法務部共同商討如何改進慶祝方式。

㈦臺北地院呂法官所提於法官資訊服務站內增列其他「法官法草案」版本之建議，請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研擬其可行性。

㈧人事處所提調派地方法院法官至最高法院協助辦案之構想，請以不超過十名爲度；並請人事處開始辦理高院法官調派地院相關事宜，亦以不超過十名爲度。

㈨爲因應行政執行署成立後，可能吸納法院執行處書記官過去的問題，書記官於法院內之事務輪調，原本即由各法院院長自行決定，請各院長就此自行斟酌。

㈩本院或院外舉辦之研習活動與參加名單，公共關係室或透過公共關係室進行，期能妥適拿捏分寸。

(十一)對法官而言，職務外之行爲亦應保持讓人民有所信賴，請政風處、各級法院院長提醒法官們要從事正當娛樂，不要出入不正當場所，以免因職務身分易受引誘，對於少數有此傾向的法官更應多加留意。此外，也請法官們相互提醒、彼此勸勉。

(十二)現有傳播媒體衆多，形形色色，各廳處室爾後提供新聞給媒體或與媒體接觸時，請通知公共關係室或透過公共關係室進行，期能妥適拿捏分寸。

(上文接第一版)

二、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強制收買或收回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補償興辦工業人自行興建之建築改良物所需資金。三、已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經較長期間仍未出售，由於開發成本利息之累積，致售價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地價時，得以本基金貸款利息補貼之。四、工業區開發相關之研究規劃、宣導經費及本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與工業區管理機構之經費。五、金融機構轉貸本基金之手續費。六、其他有關支出。」是基金係專對承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其他建築物興辦工業人課徵，用於挹注工業區開發及管理之所需，性質上相當於對有共同利益群體者所徵收之特別公課及使用規費，並非原購買土地或廠房等價格之一部分，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原購買地價及原購買價格，不包括承購時隨價繳付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此對購買土地及廠房後未能於前開一年內使用而僅繳付價金者，固無不合。惟興辦工業人承購工業區土地或廠房後，工業主管機關依上開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強制買回，若係由於非可歸責於興辦工業人之事由者，其自始既未成爲特別公課徵收對象共同利益群體之成員，亦不具有繳納規費之利用關係，則課徵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前提要件及目的均已消失，且原興辦工業人若於遭強制買回之後，另行選擇其他工業區買地設廠，並不能以前此繳納作爲管理開發基金之款項抵充，仍須再次由主管機關按規定比例課徵，是以上述繳納作爲基金之款項，就此而言，亦無不予返還之理由。

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興辦工業人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依核定開始使用或可歸責事由，是否已受領其他相當之補償，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在本解釋範圍，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王和雄、劉鐵錚、謝在全、曾華松、董翔飛、戴東雄、楊慧英、施文森、蘇俊雄、黃越欽、陳計男、孫森焱、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女法官協會訂於十一月四日舉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研討會

歡迎各界人士參加深入研究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與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主辦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研討會」，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於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行，由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理事長黃綠星及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正道共同主持會議，並邀請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及內政部部長張博雅到場致詞。

本次研討會將以保護令爲中心深入探討各項問題，除由起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高鳳仙擔任引言人，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建議，並由富有審判經驗之士林地方法院庭長俞慧君、板橋地方法院庭長許瑞助、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洪遠亮擔任報告人，分別就保護令之聲請、核發及執行等問題提出實務報告外，將由受邀與會之法官、律師、行政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進行長達約二小時之自由討論。

民事保護令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全面施行以來，已經屆滿一年四個月。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象徵法律爲一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啓開一扇保護的門，經由核發保護令，許多受害人獲得具體的協助，但由於「法入家門」觀念從國外引進伊始，不論法官、警察、社工等象徵公權力介入家庭之實際執行者，或暴力的被害者，在觀念上或個案處理上，均有待突破與改進，如何因應我國風俗民情或被害人特性，以使承繼國外法制之保護令制度本土化，是第一線執行者迭提出修法建議與反應的原動基礎。

此次研討會歡迎各界人士參與，如有興趣報名參加者，可洽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秘書劉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大樓（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

各地院即日起招募第二期輔導志工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多樣化保護處分執行方式，自八十八年度起，於各地方（少年）法院設置輔導志工，以結合對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之熱心人士，志願參與協助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輔導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其家長。自即日起，各地方（少年）法院開始受理報名參加第二期輔導志工招募講習，凡年滿二十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品性端正，對助人工作富有熱忱，並具有教育、輔導之專長或大專院校三年級以上學生或曾擔任社會福利教養機構志工者，歡迎加入輔導志工行列。報名辦法及招募簡章可至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或逕向各地方（少年）法院觀護人室（調查保護處）洽詢。靜小姐，電話：（〇二）二三一一三六九一分機二三一一七九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甄選書記官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因業務擬甄選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若干名，職務列等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年齡四十歲以下，具委任或薦任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

意者請檢具：㈠公務人員履歷表。㈡學歷證件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乙份。㈢曾任職公務人員年資證明影本。㈣最近五年考績及獎懲令影本各乙份。㈤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前（以郵戳爲憑），逕寄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劉小姐收（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聯絡電話：（〇二）二七〇二七三六六轉六一三或六一五。

內政部公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遊行禁區

【本刊臺北訊】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周邊範圍列入集會、遊行禁制區，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臺灣地區集會遊行禁制區公告表

禁制區名稱	地址	範圍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大樓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	東至常德路（包含）便道（包含）南至興楠路（包含）北至常順街（包含）西至高速公路旁

法律資料庫

・法令規章，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一億三千多萬字。
・立刻上網【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進入首頁，點選左側【法律資料查詢】，進入【法源法學資料查

圖書店◎
新登場
中
總則
（丁二版）
精編新版
550元
論與實用
（丁六版）
充實新版
500元
（上）（下）
新版）
最新力作
：550元
問題整理
（初版）
開創新版
390元
例演例
（初版）
精闢解析
220元
書店，提
圖書資訊
有最優惠
快速的服

化事業
96757
42
02864
化事業出版社
司
忠孝西路一段
nj.com.tw
vice@anj.
tw

高點新簡明六法
法律人必備口袋書
◆蒐錄至89年8月最新修正法規
◆歷屆律師、司法官試題
◆重要常用法規50種
◆書末廣錄大法官解釋（1-511號）
現正特價180元（請另付郵件處理費70元）
定價：25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1段2號7樓（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

民法撰狀範例彙編 89年9月初版 最新版 最實用
劉大正編著附最快速入門：如何背誦法律條文的方法
本書編列方式採簡明及體系化，並爲電腦化預作準備，使讀者易於按類索引。內容：緒論係參照一司法官裁判書類之製作。本論係就民法各編提供書狀範例。內容豐富，正確提供各種起訴狀、分欄說明之製作。附錄一於按刑法、內容辯狀及其他書狀範例。刑法爲例說明如何背誦法之各種聲明。訴狀、答辯狀及貳戰守策係以刑法爲例說明如何背誦訴之各條訟，必備參考用書。菊25k精裝 總計1080頁 約百萬字
於76年公開於台北保成補習班，適用其他法律科目。
＊定價：1200元 郵撥帳戶：六法冠圖書資訊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19479591 讀者服務電話：（03）3786923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推出單片版！
即日起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特推出單片發售，每片售價只要六千元。不但可立即享有當月份最新之更新資料，加以豐富的內容，齊備的功能，讓您實務工作、研究寫作一路順暢到底。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14 張小姐

植根人事法規釋例 新版上市
植根最新人事法規釋例光碟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發行，超值優惠價只要一一七〇元，現在另加八百元可再獲得植根六法全書光碟版。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1616-0281 植根有限公司

誠徵律師・法務・
具實務經驗或曾具法務經驗者，敬業、樂群、有研心。法律系畢，具分析素情、溝通協調能力者。
意者請電：（〇二）二七〇九一三七三七

輔權法律事務所 誠徵
合署律師 事務設備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意洽廖律師 中市三民路一段〔三號二樓之二
或蔡先生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